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朱芸萱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53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560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4034494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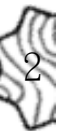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530000A114034494000-1.pdf、376530000A114034494000-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115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學校參與教學卓越獎評選，特訂定本縣辦理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，初選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參賽組別：國中組、國小組、幼兒園組。
 - (二)初選資料繳交期限：115年1月13日(星期二)。
 - (三)書面審查：115年1月19日(星期一)。
 - (四)方案發表：115年1月28日(星期三)。
 - (五)公告初選通過名單：115年1月29日(星期四)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
 - (一)本縣實驗教育學校及理念學校已實施滿3年者，應參加縣內初審，並列入申請續辦之參酌。
 - (二)本縣公私立高國中小及幼兒園教學團隊課程具特色且活化創新者，有志參加教學卓越獎評選之教學團隊代表踴



躍參加。

(三)免送件學校：

- 1、恆春國小及地磨兒國小榮獲112年度教學卓越金質獎之教學團隊成員，三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。
- 2、大成國小榮獲114年度教學卓越金質獎之教學團隊成員，三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。
- 3、來義國小附設幼兒園榮獲114年度教學卓越銀質獎之教學團隊成員，次年不得重複被推薦。

四、初選資料繳交及配合事項：

(一)各校(園)教學團隊填妥初選文件並檢附相關資料書面資料一式6份，電子檔光碟1份。

(二)請於115年1月13日(二)前親送或寄送(以郵戳為憑)至本縣屏東市唐榮國小教導處鄭秀蘭主任(90075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41號)收，請註明115年度教學卓越初審文件，並再以電話確認08-7322306分機12。

(三)指定送件學校未送件者，仍應補件，惟不列入審查。

五、副本抄送特殊及學前教育科，請轉知本縣公私立幼兒園踴躍送件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